

駐印度代表處經濟組 函

受文者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竺經字第11300060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竺經113000608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印度商工部貿易救濟局(DGTR) 更正「低灰冶金焦炭 (Low Ash Metallurgical Coke)」防衛措施調查案最終事實報告部分內容案，報請鈞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印度商工部貿易救濟局(DGTR)本(2024)年5月29日第 F. No. 22/4/2023-DGTR號函辦理(如附件)；本組本年5月10日竺經字第1130005158號諒蒙鈞察。
- 二、上開通知函重點略以，更正終判報告第29段及184段第6節，有關低灰冶金焦炭定義部分，原終判報告描述HS2704之灰分低於18%冶金焦實施數量限制(排除30mm、公差5%、磷含量低於0.03%，用於合金製造之焦粉/焦砂及超低磷冶金焦)，其中30mm規範原為「with size of 30 mm」，現修改為「with size upto 30 mm」。其餘終判報告內容未做修正。
- 三、以上各節，報請鑒察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

副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雙邊貿易一組

